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第 1 屆第 4 次組長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12 時

地點：本局 9 樓討論室

主席：葉委員美利

記錄：宋秋華

出席人員：

人身安全組	葉委員美利
教育文化組	游委員美惠
就業安全組	簡委員瑞連
福利促進組	聶委員惠如(請假)
健康維護組	王委員秀紅(請假)
社會參與組	王委員介言
環境空間組	彭委員滄雯

列席人員：劉科長美淑、都發局洪主任秀芬、張簡助理員玉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單位：都發局

案由：謹將環境空間組主責幕僚變更為都發局，其相關幕僚作業移交情形(如附件二、三，第 8 頁)，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 8 月 29 日召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邀請都發局列席報告目前幕僚作業移交情形及相關問題，敬請各組組長提供相關意見與協助，俾環境空間組順利推動業務。

決定：

- 一、環境空間組為婦權會新設小組，有關重點分工攸關將來該組工作方向，應審慎規劃，環境空間組重點分工表交由該小組做充分討論後，再提婦權會大會確認後實施。
- 二、「有關公廁、停車場…」，並請環境空間小組協助提供意見」乙案，移至人身安全組追蹤管考其辦理進度。
- 三、針對環境空間組 5 月 15 日第一次小組會議討論有關農會理監事性別比例失衡問題，建議中央農業主管單位應研擬性別比例保障名額相關規定，由各小組組長聯名提案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一：謹提本市婦權會小組會議、組長會議開會召開順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決定：

- 一、小組會議仍應於委員會議前召開，並於大會重點報告結論；另組長會議改為每任委員上任及卸任時召開。
- 二、幕僚單位(社會局)應於新任委員上任前召開新舊任委員之傳承會議，以協助新任委員了解婦權會運作。
- 三、本案結論由各小組組長聯名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二：謹提擬訂「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之功能及效益檢視基準(草案)(如附件四，第 41 頁)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二、行政院組織改造於本(101)年正式啟動，行政院設立性別平等處(下分綜合規劃科、權利促進科、權利保障科及權利發展科)，業務項目包括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影響評估、婦女權益保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政策、法案、計畫或重大案件之協調、審議及監督事項...等。
- 三、茲有關本府籌設「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乙案，人事處目前尚規劃召開籌設「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專案會議，惟「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成立後之功能及效益檢視基準，敬請各組組長提供意見研擬，希冀能有所實質發揮。

決定：

- 一、「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之功能及效益檢視基準(草案)詳如附件，為對應中央性別平等處督導管考各項幕僚作業，有關本府設置「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建請編制於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增設置『性別平等組(科)』。
- 二、有關本府「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成立後，建議指派本府副秘書長以上擔任督管之職務，俾確切掌握本府推動性別平等及落實各項婦女權益之工作。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三：謹提有關各分組會議委員是否酌給出席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彭委員滄雯於電子郵件中提及各分組會議委員是否酌給出席費事宜，故提請會議討論可行性。

決定：錄案參酌，請各小組幕僚局處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研議編列出席費相關事宜。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葉委員美利

案由：謹提有關填報各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工作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工作報告成果，考量委員會議前置作業時程，建請調整提報之月份，俾讓各組之工作報告成果確實填報，以供委員參閱。

裁示：委員會議原則訂於每年4月、8月及12月等召開乙次會議，茲請各組主責之幕僚單位請於委員會議前分別依序綜整11—2月、3—6月及7—10月之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工作報告成果，以供委員參閱。

陸、散會：下午2時15分。